

岚县林业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新条例》）规定和县委、县政府要求，现将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在2023年，县林业局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我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面较窄等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创新方式，畅通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更好地方便群众，服务群众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.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和培训。提高全局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增强全局工作人员对信息工作的支持力度、培训力度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2. 认真研究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继续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岚县林业局

2023年12月31日